

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圖書館借閱規則

- 一、 本館出借館藏以本校教職員工（含退休老師、志工）及學生為限，非書資料限教師教學用或學生於自主學習用（需事前填表申請）。
- 二、 本館借閱館藏時間：週一~週五：8:00-17:00。寒暑假另行規定。
- 三、 請自行從開架書架上取書，憑借書證到服務台辦理借書手續。
- 四、 本校教職員工、退休同仁、志工及學生館藏借閱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教職員工：借閱館藏總數為 10 冊（含非書資料），借期 14 天。
 - （二）學 生：借閱館藏總數為 6 冊（14天），含期刊 3 冊（7天）。
 - （三）退休同仁及志工：借閱館藏總數為 10 冊，借期 14 天，含非書資料（7天）。
- 五、 借期屆滿，如無人預約，可續借一次（7天）。
- 六、 欲借閱之館藏，如已為他人借出，可透過 WebPAC 登記預約。
- 七、 館藏不得毀損行為，若有污損或遺失，需賠償相同新書。
- 八、 參考工具書（標記 R）、特藏、當期期刊及報紙僅限館內閱覽，不得外借。
- 九、 如遇本館盤點，得隨時通知立即歸還借閱之館藏。
- 十、 逾期還書，依逾期天數停借。
- 十一、教職員工離職或學生離校時，需在離校前還清借閱之館藏。
- 十二、本規則經圖書館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